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6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保荐代表人范金华、蒋猛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相关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国信证券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龙柏澄、周燕春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国信证券为更好地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指派龙柏澄、周燕春先生接替范金华、蒋猛先生继续开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均均为龙柏澄、周燕春先生。

龙柏澄、周燕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龙柏澄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香港中文大学管理学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参与上市公司年审包括：华润医药、华润燃气、华润水泥、保利协鑫、ASM 半导体、创维集团，以及华君控股并购等项目。2015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南昌矿机（001360.SZ）、志特新材（300986.SZ）等 IPO 项目、志特新材再融资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和九立股份、实益达等新三板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周燕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期间参与了汇川技术、飞马国际、塔牌集团、超华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瑞尔特首发审计工作。2015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志特新材、南昌矿机等 IPO 项目和志特新材再融资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前期尽职调查、规范辅导等工作。